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 B303-0063 地块

抗震支架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附表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24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金额：3077.7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7.5		
	2	项目名称：金地 03 地块项目抗震支架-物资供需合同 合同金额：208.2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9		
	3	项目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295.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7		
	4	项目名称：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合同金额：204.7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3.21		
	5	项目名称：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华南经理部（抗震支架） 合同金额：291.6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3.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上限 2 项）	资历	姓名：李高权 年龄：46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85.5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13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0_人无社保证明			

附表 8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 B303-0063 地块抗震支架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科民
	身份证号	4329021982051342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56%、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附表 8、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价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注册号	440301105719023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玫瑰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00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深圳联顺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粤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56%	

附表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 资信标文件页 码
1	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 程-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	3077.79	2023 年 7 月 5 日	2-6
2	金地 03 地块项目抗震支 架-物资供需合同	208.27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9
3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 二-南区总承包工程	295.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13
4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 工总承包工程抗震支架 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04.79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17
5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 司华南经理部（抗震支 架）	291.62	2023 年 3 月 7 日	18-22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注：(1) 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1、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改造项目施工总包-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

副本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02[2023]2-155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3]2-155

承包人(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J02[2023]1-003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三)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形式承包施工。

二、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地上消防电、消防水和抗震支架工程。该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和地下室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大空间水炮监控系统配管、配线及系统调试,消防槽盒、电线电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消防设备电源探测器、门磁开关、模块、余压监控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施工;地上和地下室的消防水泵房、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套管等设备调试，水泵设备、阀门、开关、镀锌钢管、消防水泵、喷头、消防箱、灭火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和给水管、消防管、空调水管、风管及电缆桥架抗震支架的制作和安装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甲方指令为准，且满足主合同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

#### 四、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标准

(一) 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确保通过项目质检部门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保证按时提交符合工程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确保取得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二)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标准：杜绝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遵守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确保取得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三)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 五、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含甲方应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叁仟零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贰分 (¥30,777,944.02元) (已含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28,236,645.89元,税金:2,541,298.13元,提供税率为9%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六、分包工程结算办法

(一)工程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下浮结算。乙方按主合同甲方和主合同约定的终审部门审定的乙方施工部分工程结算总价(含甲料)再下浮4%向甲方结算。

(2)单价包干。按乙方报价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只能二选一)、机械费/小型机具费(只能二选一)、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

(3)总价包干。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总价包干,如乙方不认真审阅图纸造成的错漏视作乙方在总价内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增补。结算价款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外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4)其他方式: \_\_\_\_\_

(二)若出现变更项目,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计价办法,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按主合同工程变更计价办法并结合乙方投标下浮率办理。

(2)工程量清单内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计算。清单内没有相同但有类似的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内类似的单价换算。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套用工程所在地最新定额标准、计价通则、规范及当地有关计价文件规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价格参考施工时期当地相关价格文件及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预算包干费按0%

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9126B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签约时间：2023年 7 月 5 日

2、金地 03 地块项目抗震支架-物资供需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项目名称: **金地03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经理部) 合同编号: **AZ-SZ-FTJDXM-2023-011**

**抗震支架 物资供需合同**



**中建**



需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29日**

签定地点: **深圳**

##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 1、工程名称：金地03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监理方具体的要求。
- 4、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应货款金额：

- 1、供应货物明细：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货款不含税金额为¥1843128.23（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含税金额为¥2082734.90（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陆）；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一般/简易）计税方式，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239606.67元。

- 2、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需方的施工现场所需费用。
- 3、《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

####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数量为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出的暂估数量，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组织供货。实际交货数量无论是否在暂估数量范围内，供方应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由，向需方提出任何供应量、结算量与暂估量相差偏大或支付货款索赔等要求。合同最终结算含税总价以供需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准。

#### (2) 浮动单价

4、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 10% 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重新约定后方可供货，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供方有权不供货；如果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提前供货的，需方有权在供需双方未就价格及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前后，暂停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再行付款。

### 第三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 1、交货地点：本合同约定或《供货通知书》/《物资采购计划》确定的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

2、需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的代表，【周焯】，电话【13636133057】；供方指定代表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在更换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原代表仍应履行相应的职责，其签署确认的文件仍为有效。

CSCEC

中建

4、以上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任何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5、供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需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条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无效、被解除、被撤销等情形而失效。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双方应该履行该合同保密义务。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全部货物供应完毕，需方验收合格，需方货款全部付清之日起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附件

- 附件1：合同清单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附件3：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供应及安装合同适用）
- 附件5：综合授权书
- 附件6：项目施工现场疫情应急管理协议

需方（公章）：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办公楼5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8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需方代表：2023年12月29日

供方代表：张科民 2023年12月29日

物资主任：

委托代理：宋苏冰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1055.8400 0909

帐号：

帐号：4420 1013 6000 5250 5554

电话号码：027-87807202

电话号码：0755-82774899

传真号码：027-87807202

传真号码：0755-8277489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CSC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1-09-01DD030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  
**抗震支吊架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新区长安镇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2022年12月27日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

### 抗震支吊架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抗震支吊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暂定数量、单价详见附件1：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抗震支吊架采购合同清单

此单价为固定单价；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保护、装卸、安装、深化设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税费；

2、本合同暂定金额：¥2,950,000.6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零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2,610,6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税金：¥339,380.6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元陆角）；

3、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生效开始执行。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加工、出厂检测、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深化设计、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收费（登记费、手续费等）、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

5、计量方式：以甲方项目部确认的最终安装成品实际数量为准（不含制作安装损耗量），即现场实际安装（以最终深化施工图为准）的槽钢、丝杆长度比重系数得出的主材重量，不同规格槽钢的比重系数详见附件四《各类型槽钢壁厚即相应重量表》。

#### 二、材料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

- 1、材料验收按照清单规格型号单位进行验收；
- 2、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到货日期进货，但甲方订货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3、送货地点：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总承包工程施工现场。
- 4、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并卸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送货单必须经甲方指

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之一（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机电责任师赵斌进行验收，共同确认最终安装成品数量，甲方验收记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之一。最终结算数量以二者较小值为准；

5、乙方保证按订单送货，如与订单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所供材料进行取样、送检，如因材料现场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不能推迟供货或拒绝供货，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损失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罚金，以进场计划中所包含的产品金额的1‰/天来计算；

8、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罚金，以不合格产品所包含的产品金额的1‰/天来计算；

9、乙方需满足甲方封样要求，封样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本节第17、18条，配合甲方进行材料封样，此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0、材料出厂须随车携带材料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厂家资质、授权委托书等），如随车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材料；

11、乙方送货应考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作息时间（9：30-11：30，14：30-17：30）及现场验收等待时间，此项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12、若现场施工过程中不慎打穿预埋线管，须及时拍照并上传至甲方，若未及时上报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需满足甲方项目所在地防疫要求，新人员进场需满足三天三检查，若需要居家隔离，相关费用投标方自理；

14、抗震支架深化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甲方提供BIM模型；

15、乙方产品需满足国家和甲方下单时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上述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如一次验收不合格，即退场处理；

16、通用要求

16.1、制造商具备抗震支架系统设计分析软件

第2页,共15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 010-83982161

乙方(盖章):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9 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 8B 单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号: 4420 1013 6000 5250 5554



税务号: 91440300582739621M

联系人: 胡慧娟

联系电话: 13204916798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Q505 2022 001 03 021	
正 / 副本	
<b>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b>	
<b>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b>	
	
<b>中建</b>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2051 号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 3.1 承包范围: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抗震支架工程。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任何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影响施工。

- 3.2 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满足品牌库约定,配合送样定样)、包辅材、包洞口封堵(含材料费)、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测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费、包交通费、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材料检测及检测合格、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 3.3 工程内容: 合同未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3.4 其他:

- 3.4.1 若因分包人原因致承包人被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则由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且分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上信用中国。

- 3.4.2 报价包含基层处理费用,不另计价。中标后需提供施工图预算,负责和业主、造价站对量工作。

- 3.4.3 分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下雨导致的施工降效费用,并综合考虑疫情影响费用,不再单独计费。

- 3.4.4 分包人应自行考虑机械进场及作业面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3 年 5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4年1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 五、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图纸、承包人、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争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若因分包人原因，质量未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贰拾万元；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壹拾万元。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047906.72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878813.5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69093.22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兵，电话号码：13480054332，身份证号码320981198906154478。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13062719790324001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利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本合同附件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94403401000150001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分包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专用章

电话： 张

传真： 1703056179190

传真： 4403044717030

5、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华南经理部（抗震支架）合同关键页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华南经理部（抗震支架）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ZJSJ-AZHN-KZZJ-JC2023-05）



中建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2月  
签定地点：深圳

2023年03月03日

2023年03月03日

## 框架协议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华南经理部组织的招标编号为：cscec22101200943三二安华南经理部2022年-2023年成品支架、抗震支架集采招标，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以及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分公司集中采购的招标管理规定。

### 第二条 协议范围：

- 1、本协议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安装单位华南经理部所用项目均有同等的效力。
- 2、招标有效区域：华南经理部区域。
- 3、协议有效期：2022年12月7日至下次抗震支架联合集中采购招标为止。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供方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供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参考标准及技术要求如下：

1. 供方应具备抗震支吊架系统设计分析软件，且软件应通过第三方认证，并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配合设计院进行抗震支吊架设计，提供每个抗震支吊架的设计详图和计算书，并提供现场的安装培训和指导。
2. 供方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授权书”的代理商。
3. 供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2002 认证证书、ISO14001 认证证书。
4. 供方应出具抗震支吊架相关的资信证明及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5.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2015）
  - 4)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式建筑锚栓》（JG160-2004）
  - 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所有产品须符合上述及以上各项所注明的技术规则及标准，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上述内容不为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采用）。

### 第四条 中标价格：

- 1、详见附件1《华南经理部2022-2023年度抗震支架集采清单明细表》。
- 2、本协议清单中数量和金额均为虚拟框架，仅用于集采招标，不作结算使用。后期待供方与我司具体项目合作时需引用本框架协议签订对应项目合同，结算按实际验收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价格调整方式约定：

1、付款方式：供方根据合同要求将该批次货物送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业主、监理、施工方初步验收合格后，需方在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月内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货款95%。实际供货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并完成全部缺陷修补7个工作日内支付，且上述返还之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2、价格调整方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取固定价，结算时按框架协议单价执行，不做调整，报价含运费、供方负责卸货。

### 第六条 相关约定：



1、cscec22101200943三二安华南经理部2022年-2023年成品支架、抗震支架集采招标，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协议执行由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分公司华南经理部针对具体的工程项目，根据本协议规定，与供方进一步协商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供需合同”，相关单位分别对接供方、自行组织验收、自行办理结算、自行支付材料款。

3、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供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分公司华南经理部下属的各项目签订具体项目的供需合同，供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在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分公司华南经理部承建的工程中，中标单位严格执行标框架协议所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协议价格、不得授权任何中间商、不得以指定品牌为由增加价格，若有发生则该中标单位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后续供应资格，并取消半年的投标资格。

5、供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来往确认函件，均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是需方的候选单位之一，需方在选用供方的同时，有权选用其他中标供方。

7、对本框架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8、供方与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分公司华南经理部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具体项目的供需合同，要求以招标方下发附件的执行合同版本执行，同时以相应的具体项目的供需合同有效期为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 第七条 争议裁决及送达

1、各方同意因履行本框架协议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送达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 (1) 需方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20层合约法务部。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7-87614452

电子邮箱：

#### (2) 供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凤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联系人：胡慧娟

联系方式：13204916798

电子邮箱：szxfgc@163.com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框架协议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以上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任何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5、供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需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条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框架协议无效、被解除、被撤销等情形而失效。

##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双方应该履行该框架协议保密义务。

2、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全部货物供应完毕，需方验收合格，需方货款全部付清之日起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3、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4、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框架协议附件

附件1 框架协议清单

附件2 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588号  
2023年03月03日

需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八卦岭北路2009号依  
2023年03月07日 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供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增值税额	品牌	备注
9	6管组合	榫杆式	套	1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0	6管组合	槽钢式	套	3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1	7管组合	榫杆式	套	1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2	7管组合	槽钢式	套	3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3	8管组合	榫杆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4	8管组合	槽钢式	套	2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5	9管组合	榫杆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6	9管组合	槽钢式	套	2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多管综合侧向抗侧支架(侧向+纵向)												
1	2管组合	榫杆式	套	2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2	2管组合	槽钢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3	3管组合	榫杆式	套	2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4	3管组合	槽钢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5	4管组合	榫杆式	套	2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6	4管组合	槽钢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7	5管组合	榫杆式	套	1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8	5管组合	槽钢式	套	3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9	6管组合	榫杆式	套	1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0	6管组合	槽钢式	套	3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1	7管组合	榫杆式	套	1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2	7管组合	槽钢式	套	3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3	8管组合	榫杆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4	8管组合	槽钢式	套	2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5	9管组合	榫杆式	套	5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16	9管组合	槽钢式	套	2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风帆抗侧支脚												
1	风帆抗侧支脚	18KG	套	1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2	风帆抗侧支脚	24KG	套	1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3	风帆抗侧支脚	30KG	套	100			13%				瑞奇德	热镀锌
安装费												
1	每套安装单位	/	套	5000			9%					热镀锌
合计						2500038.28			2916281.65	396247.37		
报价说明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侧支架设计、材料供应、资料提供、切边及切口的防腐处理、调直、钻孔、组对、螺栓连接、涂装、验收等其附带的其他必不可少的工作。 2、以上每套包含螺母、螺栓、轴固装置、托架、管卡、线缆夹、地挂件、垫片等所有配套所需材料。 3、所有抗侧支架不能借用原工程支架装置，报价已包含附件及各类主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 4、安装费单列，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决定是否选配。 5、钢材为Q235;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李高权	年龄	46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职称	无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85.57	2023年4月24日	项目经理	2-6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

(3)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2、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

1、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99 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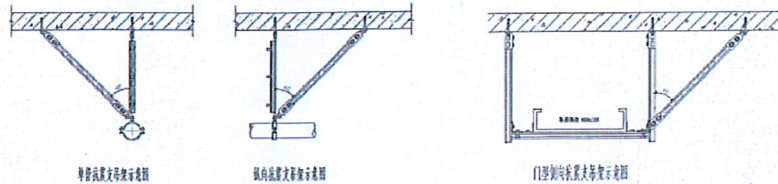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息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m^2$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m$ 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 $1.8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 $1.8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约定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配合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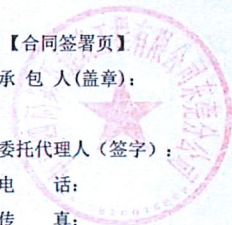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附表 4

## 1、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项目负责人	李高权	无	一级建造师	4-12
2	生产经理	孙东海	中级	中级工程师	13-22
3	技术负责人	孙海东	高级	/	23-29
4	安全员	唐博龙	/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30-35
5	施工员	谈洪宾	/	二级建造师	36-42
6	资料员	唐 晶	/	资料员	43-49
7	材料员	全伟才	/	材料员	50-56
8	质量员	叶春文	/	设备安装质 量员	57-63
9	预算员	阮荣	二级	二级造价工 程师	64-71
10	劳务员	胡超波	/	劳务员	72-78
11	安全负责人	廖江平	/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79-85
12	BIM 建模师	林子超	高级	BIM 高级建 模师	86-93
13	电工	何毅	/	电工作业	94-95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5.2.2 中的要求。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高权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无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手机号码	136315782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7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香港城市大 学（东莞） 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 作及安装工 程	85.57万元	2023.4.25 2023.6.29	已完	合格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海东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529198209222219		
手机号码	186685959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26963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6.2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四局第 五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香港城市大学 （东莞）项目 （一期）抗震支 架制作及安装 工程	85.57万元	2024.1.25 2023.6.29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叶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8198706072819
手机号码	135105966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1026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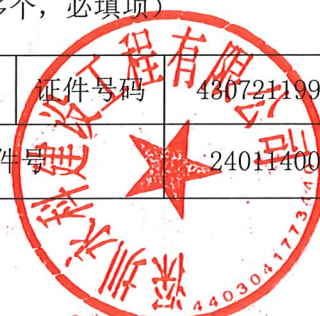
姓名	廖江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24196810161674
手机号码	158895394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2020)0005439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唐博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3200002276935
手机号码	1822945991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 0018506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胡超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119980929739X
手机号码	13787362920		证件号	2401140000324390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1. 项目负责人李高权证书及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高权      社保电话号：605300756      身份证号：13062719790321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1	02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1	03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4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5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6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7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08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09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0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1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2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08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1b34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2753      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8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高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757



聘用企业: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高权  
签名日期: 202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049

姓 名:李高权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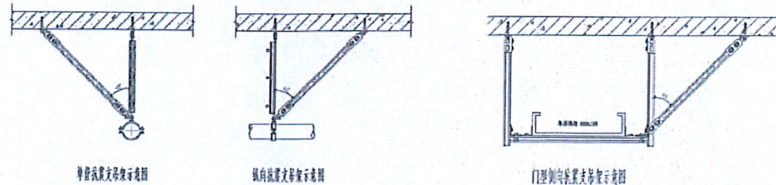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0.38m<sup>2</sup>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0.70m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1.8kN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150N/m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1.8kN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300mm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约定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配合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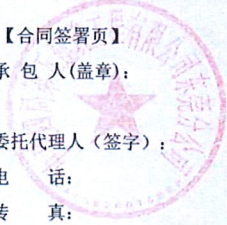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2、生产经理孙东海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2025年08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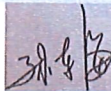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11-2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1104

聘用企业：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2-28至2025-12-27）



个人签名：孙东海

签名日期：2025.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3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494

姓 名: 孙东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湘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东海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506002202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东海      社保电话号: 604468292      身份证号: 432424197611246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1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357.24	2156.16			1955.4	782.16			195.57		127.41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57c297c922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际应缴。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2 02 2023 003 03 009

**【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施工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联系电话：【1372553525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资质证书号码：【D2442425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乙方已对【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与工程建设单位就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现场情况、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称“本分包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分包施工内容及范围：乙方按设计图纸、规范及做法完成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工程（含抗震支吊架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发电机环保工程、余压监控工程、改造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暂定。以及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用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管理、包施工过程中所有风险排除、包保险、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包验收、包二次改造及验收、包保修、包办理政府相关施工手续、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验收资料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1.5 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 二、工期要求

2.1 具体的开工日期及工期要求满足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疫情】等各类因素影响；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若存在赶工应全力配合现场增加劳动力及机械设备，若配合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班组进行施工，代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2024年5月10日完成消防验收】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若存在赶工应全力配合现场增加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不另外计算），若配合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班组进行施工，代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 本工程工期紧张，乙方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投入，消防工程进度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不另增加费用；

## 三、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3.3.1 乙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建四局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图集（房建分册 2022版）》】的规定及其他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同时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在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停工整改、拆除返工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3.2 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广东省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由

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索赔费用或调整价格。

4.3.4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不执行，甲方可安排杂工清理，清理费用将以双倍价钱在应付乙方的款项扣回。

4.3.5 上述【价款】中已包含赶工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8182807.33】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税金【1636452.66】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9819259.99】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594577.8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整】）若最终结算价款与暂定合同价不一致的，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税收优惠政策，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4.5 甲方在审核付款额时如超过双方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时将暂停付款，待完善合同或补充协议手续后，再按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 五、工程款的结算

### 5.1 进度结算方式（三选一）

月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期（从上次结算截止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工进度结算报告（书面版一份及电子版）】，甲方在收到乙方本期完工进度结算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节点结算：【/】

其他结算方式：【/】

其中首次办理结算时需提供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工程进度结算报告应当包含分包工程进度申请表、项目其他各部门审核意见汇总表、工程量计算式等相关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进行进度结算。

### 5.2 完工结算：

5.2.1 工程全部完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交清后的【14】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并根据甲方安排派人核对，否则，以甲方单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 5.2.2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的完工结算资料包括：

(1) 工程结算编制说明；

(2) 工程结算汇总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共【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3】年【11月【19】】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甲方：



乙方：



3、技术负责人孙海东证书及社保证明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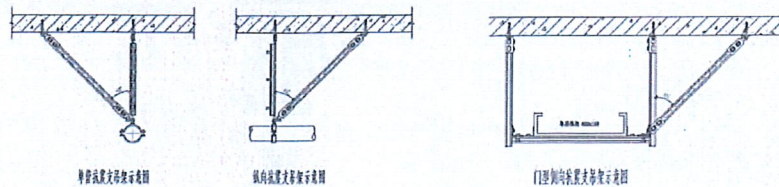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text{m}^2$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text{m}$ 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 $1.8\text{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text{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text{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 $1.8\text{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text{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对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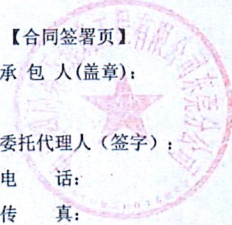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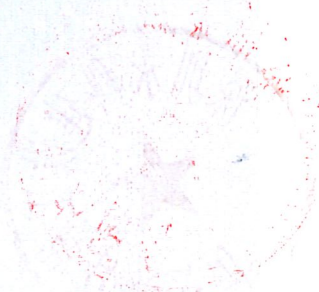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4、安全员唐博龙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506

姓 名:	唐博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02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博龙** 性别男, 二〇〇〇年二月廿七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唐博龙**

证书编号: 123971202106002802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唐博龙 社保电话号: 808611637 身份证号码: 4311032000022769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合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578691e1669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抗震支架工程

### 施工合同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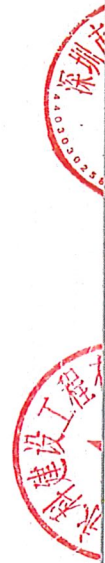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_\_\_\_\_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抗震支架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和环仓东路交汇处东南侧\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下称本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下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支架设计规范》(GB50981-2014)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与环仑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468 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共 3 层，建筑高度 147.6 米。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机电管线系统、机电工程、电缆桥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需进行抗震设计。

### 二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是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分项工程，是基于本项目所属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的施工专业图纸(设计编号：ZTSJ20071501-0008)对项目抗震支架系统进行设计深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验收以及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作。

2.2 因本次招标清单允许承包方复核、修改工程量，承包方须根据发包方所提供的备案图纸深化复核工程量并编制报价书，报价书中如有清单漏项，缺项、错项及工程量差异将被理解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其他项目中或为投标优惠条件让利。承包方不得以不完全理解招标要求或其他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2.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且不存在二次费用；

2.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承包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说明内容施工、包深化设计、包设备、包机械、包采购、包成品保护(含前期已经施工部位的保护及损坏后修复)、包调试、包检验检测与试验费、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费及垂直运输、包垃圾清运、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合同总价的 1%)、包人员食宿费和生活用水用电费、包项目措施费、包管理费、包技术培训费、包利润、

包各种规费、包劳保及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税金、包风险、包保修、包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备案及竣工资料归档和通过竣工验收、包审图费、加班费、赶工费等所需一切手续及费用进行一次性大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三 质量标准

- 3.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自行施工并符合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如果承包人在施工总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2 本工程使用的钢材等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质检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原材料检验，并配合发包方提供上述材料。

###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274,54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圆整；其中9%税金¥22668.44；不含税工程价为¥251871.56；如合同期间税率调整的，按国家国税局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 4.2 总价包含图纸深化以及施工期间所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临时用水用电、住宿、办公、交通等）；
- 4.3 总价包括移动脚手架的费用，大堂的超过4.5米的脚手架由发包方协调提供；
- 4.4 总价包干价包括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 4.5 总价包干价还包括本合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方前的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用；
- 4.6 总价包干价包括设备调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
- 4.7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现场一些优化调整而调整合同价；
- 4.8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的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方不得以不详细了解图纸内容或考虑不周为由，向发包方提出增加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合同条款未提及，但现有图纸中有的，报价中的漏项、错项、缺项、工程量差异结算时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项目的列项中，一律不予调整，但发包方保留据实调减的权利（有关工程变更详见本合同第六条款）；

18.5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另壹份作备案使用。以上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若与合同冲突，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7E-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774899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员谈洪宾证书及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谈洪宾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学）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俊平

证书编号：10861120150600336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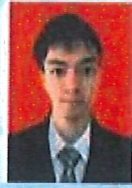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08日-2025年03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谈洪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06-26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501

聘用企业：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29至2025-03-28）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14至2026-01-14）



谈洪宾

个人签名：谈洪宾

签名日期：2024.1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谈洪滨      社保电脑号：642269122      身份证号码：440782199006263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27.44	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直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1f48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份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抗震支架工程

### 施工合同

2022年12月

工程名称：\_\_\_\_\_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抗震支架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 and 环铁东路交汇处东南侧\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下称本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下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支架设计规范》(GB50981-2014)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与环仑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468 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共 3 层,建筑高度 147.6 米,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机电管线系统、机电工程、电缆桥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需进行抗震设计。

### 二 承包范围

- 2.1 本工程是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分项工程,是基于本项目所属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的施工专业图纸(设计编号: ZTSJ20071501-0008)对项目抗震支架系统进行设计深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验收以及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作。
- 2.2 因本次招标清单允许承包方复核、修改工程量,承包方须根据发包方所提供的备案图纸深化复核工程量并编制报价书,报价书中如有清单漏项,缺项、错项及工程量差异将被理解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其他项目中或为投标优惠条件让利。承包方不得以不完全理解招标要求或其他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 2.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且不存在二次费用;
- 2.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承包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说明内容施工、包深化设计、包设备、包机械、包采购、包成品保护(含前期已经施工部位的保护及损坏后修复)、包调试、包检验检测与试验费、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费及垂直运输、包垃圾清运、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合同总价的 1%)、包人员食宿费和生活用水用电费、包项目措施费、包管理费、包技术培训费、包利润、



包各种规费、包劳保及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税金、包风险、包保修、包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备案及竣工资料归档和通过竣工验收、包审图费、加班费、赶工费等所需一切手续及费用进行一次性大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三 质量标准

- 3.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自行施工并符合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如果承包人在施工总工程师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2 本工程使用的钢材等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质检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原材料检验，并配合发包方提供上述材料。

###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274,54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圆整；其中9%税金¥22668.44；不含税工程价为¥251871.56；如合同期间税率调整的，按国家国税局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 4.2 总价包含图纸深化以及施工期间所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临时用水用电、住宿、办公、交通等）；
- 4.3 总价包括移动脚手架的费用，大堂的超过4.5米的脚手架由发包方协调提供；
- 4.4 总价包干价包括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 4.5 总价包干价还包括本合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方前的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用；
- 4.6 总价包干价包括设备调试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
- 4.7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现场一些优化调整而调整合同价；
- 4.8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的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方不得以不详细了解图纸内容或考虑不周为由，向发包方提出增加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合同条款未提及，但现有图纸中有的，报价中的漏项、错项、缺项、工程量差异结算时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项目的列项中，一律不予调整，但发包方保留据实调减的权利（有关工程变更详见本合同第六条款）；

- 18.5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另壹份作备案使用。以上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8.6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若与合同冲突，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7E-1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774899

开户行：

帐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资料员唐晶证书及社保证明



唐晶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13日至 2023年10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唐晶  
身份证号 431103200104198456  
证书编号 23010560000249819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晶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艺术设计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杨斌

证书编号：125981202206000469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晶

社保电话号：809813501

身份证号码：431103200104198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27.44	113.28		28.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2099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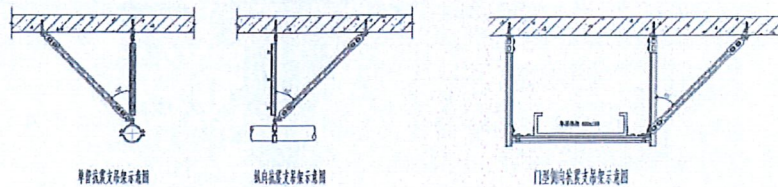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调整及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调整及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0.38m<sup>2</sup>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0.70m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1.8kN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150N/m的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1.8kN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300mm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4月29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6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为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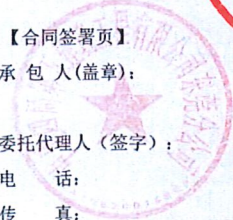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7、材料员全伟才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号：240104000032437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全伟才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29\*\*\*\*\*2055

证书编号：2401040000324379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7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伟才

社保电脑号：814514929

身份证号码：43292919790927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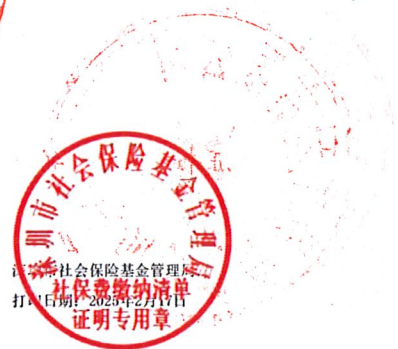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1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1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1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1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合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27.41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21623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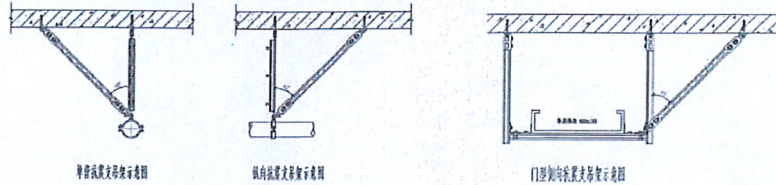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二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text{m}^2$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text{m}$ 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 $1.8\text{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text{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text{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 $1.8\text{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text{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交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料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要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约定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1001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配合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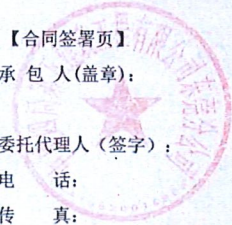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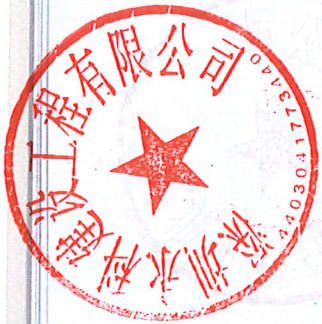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8、质量员叶春文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10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春文



身份证号：36072819870607281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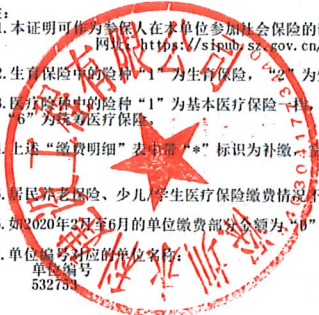
姓名：叶春文      社保电脑号：618729396      身份证号：36072819870607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合计			4087.72	2158.16			586.65	195.57			195.57		127.91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站：<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2264c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2753      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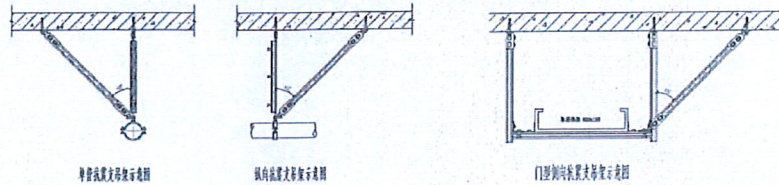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text{m}^2$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text{m}$ 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 $1.8\text{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text{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text{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 $1.8\text{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text{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产品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要原因取消原属于分包人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为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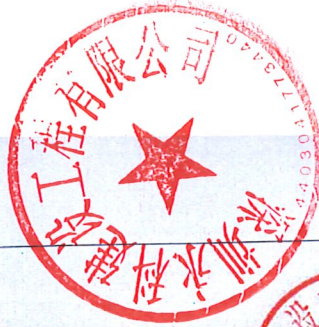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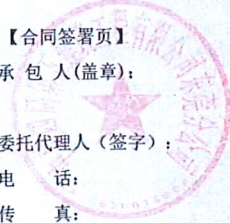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9、预算员阮荣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2025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阮荣  
性 别：男  
出生 日期：1989年07月3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3366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7日-2027年10月0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阮荣  
签名日期：2024.11.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姓名	阮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31日	
入学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		学制	2.5年
专业	工程造价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证书编号	1049 7720 1905 0039 16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清杰			
在线验证	<a href="#">A67NV62SEGLQNPZS</a>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li> <li>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 <li>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li> <li>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 </ol>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荣      社保电话号：637058743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907312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09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0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1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1	12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1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357.24	2156.16			1955.4	782.16			195.57			127.44	13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c297d7e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间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2 02 2023 003 03 009

**【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施工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联系电话：【13725535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资质证书号码：【D2442425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乙方已对【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与工程建设单位就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现场情况、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称“本分包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峰创智谷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分包施工内容及范围：乙方按设计图纸、规范及做法完成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工程（含抗震支吊架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发电机环保工程、余压监控工程、改造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暂定。以及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用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管理、包施工过程中所有风险排除、包保险、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包验收、包二次改造及验收、包保修、包办理政府相关施工手续、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验收资料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1.5 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 二、工期要求

2.1 具体的开工日期及工期要求满足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疫情】等各类因素影响；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若存在赶工应全力配合现场增加劳动力及机械设备，若配合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班组进行施工，代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2024年5月10日完成消防验收】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若存在赶工应全力配合现场增加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不另外计算），若配合不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班组进行施工，代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 本工程工期紧张，乙方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投入，消防工程进度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不另增加费用；

## 三、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3.3.1 乙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建四局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图集（房建分册 2022版）》】的规定及其他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同时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在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停工整改、拆除返工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3.2 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广东省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由

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索赔费用或调整价格。

4.3.4 乙方必须做到完工场清，如不执行，甲方可安排杂工清理，清理费用将以双倍价钱在应付乙方的款项扣回。

4.3.5 上述【价款】中已包含赶工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8182807.33】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税金【1636452.66】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9819259.99】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594577.8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整】）若最终结算价款与暂定合同价不一致的，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税收优惠政策，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4.5 甲方在审核付款额时如超过双方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时将暂停付款，待完善合同或补充协议手续后，再按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 五、工程款的结算

### 5.1 进度结算方式（三选一）

月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期（从上次结算截止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工进度结算报告（书面版一份及电子版）】，甲方在收到乙方本期完工进度结算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节点结算：【/】

其他结算方式：【/】

其中首次办理结算时需提供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工程进度结算报告应当包含分包工程进度申请表、项目其他各部门审核意见汇总表、工程量计算式等相关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进行进度结算。

### 5.2 完工结算：

5.2.1 工程全部完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交清后的【14】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并根据甲方安排派人核对，否则，以甲方单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5.2.2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的完工结算资料包括：

- (1) 工程结算编制说明；
- (2) 工程结算汇总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共【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9】】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甲方：



乙方：



10、劳务员胡超波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号：240114000032439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超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7\*\*\*\*\*739X

证书编号：240114000032439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7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超波      社保电话号：801337072      身份证号：4307211996092973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27.80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23793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的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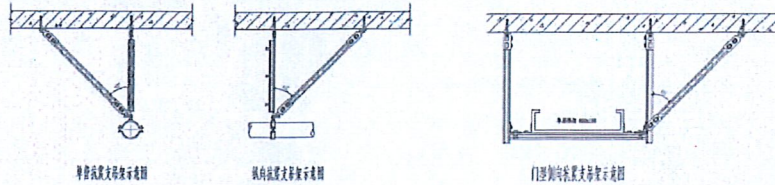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工期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0.38m<sup>2</sup>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0.70m的风管系统,应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1.8kN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150N/m的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1.8kN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300mm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要原因取消原属于分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约定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1、安全负责人廖江平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5439

姓 名:廖江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2月21日

有效 期:2023年01月13日 至 2026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江平

社保电脑号：611507728

身份证号码：5129211969101616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 计			4087.72	2156.16			586.65	195.57			195.57		127.44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保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t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786924dbd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2753  
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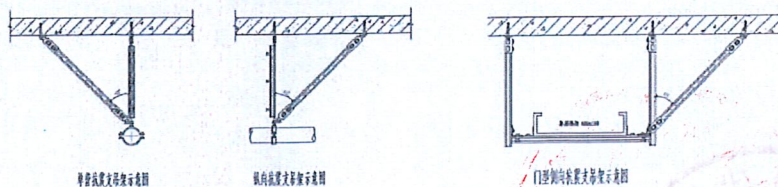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 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 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 分包人应给与理解, 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 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与理解, 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 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 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予理解, 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0.38m<sup>2</sup>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0.70m的风管系统, 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 重力大于1.8kN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 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 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对于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150N/m的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 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 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 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 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1.8kN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300mm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 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 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 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窝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配合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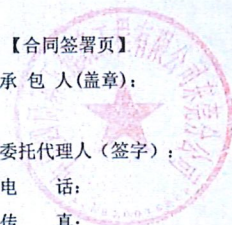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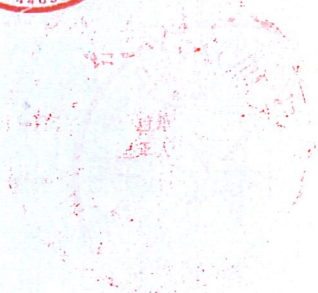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12、IM 高级建模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子超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蔡士乾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 108225201806102719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7/8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02 03 03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第 1 页 共 99 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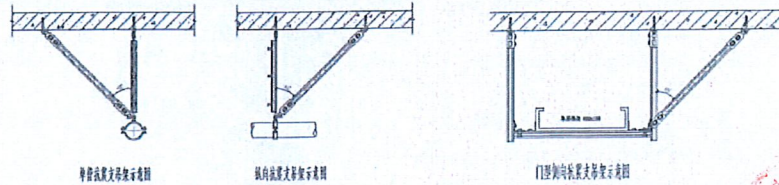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施工范围:** 给排水工程系统抗震支架施工、电气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暖通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其他工程系统抗震支吊架施工;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text{m}^2$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text{m}$ 的风管系统,可采用抗震支吊架形式;重力大于 $1.8\text{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text{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text{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自行沟通设计院完成抗震支架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为确保安装连接可靠性,抗震支架系统及重力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测试和抗冲击测试认证报告。对于重力小于 $1.8\text{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text{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以上工作范围供参考,具体工作范围由甲方划定,但需最终整体通过抗震支架验收。抗震支架应交由专业厂商依据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设计排布与计算,并出具计算报告书。抗震支吊架产品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并在施工及验收阶段需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开具的符合《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国家级检测报告。安装前施工单位

有义务提交以上资料并交由顾问与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实施。



示意图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满足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包设计、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食宿、包交通补贴、包原材取样及送检、包环境保护、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停工损失、包夜间施工及加班、包管理、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分包人施工完成提交给承包人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各专业界面划分以承包人项目部划分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制作及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工程等）。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人与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及承包人所有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按业主处罚以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 工程质量要求

###### （一）通用要求

（1）抗震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2）抗震支架的基座或连接件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主体结构上。抗震支架用以固定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的预埋件、锚固件，应能承受建筑机电设施传递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3）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保温管道的抗震支吊架限位应按管道保温后的尺寸设计，且不应限制管线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55733.1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7286.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金¥ 98447.18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福鑫，电话号码：13751883871，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10514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高权，电话号码 13927488137，身份证号码 1306271979032400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分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分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宋苏冰，电话：13316505897，邮箱：53502865@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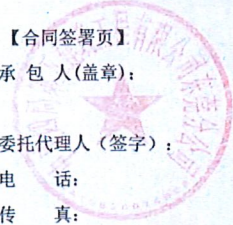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13、电工证书及社保证明





